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职、独立判断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精神，对公司2019年1-6月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万元，占2019年6月30日合并报表净资产（未经审计）0%；

（3）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

（5）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对公司 2019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年公司与关联人拟新增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该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商品的定价方式相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的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小，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19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止本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根据公司管理制度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签署了购销及租赁协议，并按审批权限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侵占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坏账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林琳

林俊国

张忠

2019 年 8 月 30 日